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党〔2018〕17号

关于调整校内部分机构的决定

各分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经校党委常委会2018年2月7日会议研究，决定对部分处、科级机构作以下调整：

一、成立机构

1. 成立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正处级），下设人才项目申报管理科、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科。
2. 成立留学生工作处（正处级），与国际教育学院合署办公。
3. 成立学生社区管理中心（副处级），挂靠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下设宿舍管理科、社区保障科。
4. 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副处级），挂靠教务处。

5. 成立军工项目办公室（副处级），与保密办公室合署办公。

6. 成立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副处级），挂靠体育部（体育系、体育运动研究所）。

7. 成立师资科，为人事处下设科级机构。

8. 成立会计核算科、资金结算科，为计划财务处下设科级机构。

9. 在基建处设校本部住宅建设办公室。

10. 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分别下设学生工作办公室，为科级机构。

二、撤销机构

1. 撤销人才工作与教师发展中心，其职能划分到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与师资科。

2. 撤销会计核算中心，其职能划分到会计核算科与资金结算科。

3. 撤销高等教育研究所，其职能划归到发展研究中心。

4. 撤销征地办公室。

5. 撤销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其职能划归到学生社区管理中心。

三、调整机构

法律事务室由科级机构调整为副处级机构，挂靠校长办公室。

四、更名机构

学科与“211工程”办公室更名为学科建设办公室。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长安大学

2018年2月7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